

金融犯罪辩护丛书

证券业犯罪 风险防范与罪刑适用

ZHENGQUANYE FANZUI
FENGXIAN FANGFAN YU ZUIXING SHIYONG

韩哲 李鄂贤◎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金融犯罪辩护丛书

证券业犯罪 风险防范与罪刑适用

ZHENGQUANYE FANZUI
FENGXIAN FANGFAN YU ZUIXING SHIYONG

韩哲 李鄂贤◎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雪珂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业犯罪风险防范与罪刑适用 (Zhengquanye Fanzui Fengxian Fangfan yu Zuixing Shiyong) / 韩哲, 李鄂贤著.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8. 4

(金融犯罪辩护丛书)

ISBN 978 - 7 - 5049 - 9466 - 0

I. ①证… II. ①韩…②李… III. ①证券交易—金融犯罪—预防犯罪—中国②证券交易—金融犯罪—刑罚—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33796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239 毫米

印张 29.75

字数 557 千

版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95.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9466 - 0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金融犯罪辩护丛书》 编委会

主 任：栾政明

委 员：韩 哲 刘占国 王炳林

《证券业犯罪风险防范与罪刑适用》

韩 哲 李鄂贤 著

总 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金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的基础性制度，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些年来，我国金融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期，已经形成了以银行、证券、保险、信托为主体，其他相关金融为补充的金融体系。

首先，近年来银行业的发展和监管取得良好成效。经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成立的商业银行自身得到良好的发展，同时对传统银行业务范围进行有益地补充。中国人民银行和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我国经济形势变化，不断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和审慎监管，着力防范金融风险，保障了金融体系稳定。其次，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证券业积极创新和稳步发展。宏观经济快速增长，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等多项基础性制度改革工作基本完成，历史遗留的一些突出制度障碍和市场风险得以化解，我国资本市场发生转折性变化，已初步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沪港通、深港通开通并正常运行，宏观经济“晴雨表”作用日渐显现。再次，保险业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改革、加强监管，保险监管和保险行业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各方面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最后，互联网金融产业的迅猛发展成为一大亮点，以第三方支付、P2P 贷款模式、小贷模式、众筹融资、余额宝模式等多种形式，以比特币等数字货币为代表的互联网货币爆发，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比其他任何互联网金融形式都更具颠覆性。大数据金融则集合海量非结构化数据，通过对其进行实时分析，为互联网金融机构提供客户全方位信息，通过分析和挖掘客户的交易和消费信息掌握客户的消费习惯，并准确预测客户行为，使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平台在营销和风险控制方面有的放矢，形成了一批国内著名的互联网金融巨头。值得一提的是，金融科技进入到 3.0 阶段，科技对金融的变革程度更深，以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更为前沿的技术作为支撑。人工智能依赖于神经网络的发展，使深度学习成为可能，将有望更好地解决了金融领域中一些痛点问题，如个性化服务、信息不对称等。新金融体系以虚拟方式替代物理方式，在支付、借贷、证券交易和发行、保险、资管、风控与征信等领域，金融科技开始以科技的驱动逐步变革金融，重构金融生态圈。

与此同时，金融行业乱象频生，E 租宝、泛亚等各类跑路事件、非法集资案件引发的社会热点事件频频见诸报端，被害人人数众多，财产损失惨重，严重影响社会稳定。近期，金融犯罪的总体发案数量称上升趋势，其中非法集资案

件呈大幅增长，证券、期货领域等新型犯罪层出不穷，银行业信用卡犯罪仍然占据数量优势，骗取贷款犯罪有所抬头，外汇领域地下钱庄及洗钱犯罪比较突出，金融领域职务犯罪重大案件多发。我们发布的《2017 度中国金融犯罪研究报告》统计显示，排名前十位的金融犯罪分别是：信用卡诈骗罪（47%）、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29%）、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6%）、妨害信用卡管理罪（5%）、保险诈骗罪（3%）、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2%）、贷款诈骗罪（2%）、票据诈骗罪（2%）、持有、使用假币罪（2%）、违法发放贷款罪（1%）。金融犯罪不仅严重破坏了国家金融监管秩序，严重损害广大公众的财产权益，而且危害国家金融安全，严重阻碍国家金融秩序的健康发展，造成社会极大的不稳定。

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金融改革和金融监管提出一系列的要求。为治理互联网金融领域乱象，2016 年 4 月，国务院部署开展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集中整治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和化解互联网金融风险，但是，整治效果未达到预期目标。2017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国家十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将专项整治工作延长一年。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15 日，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与以往不同，本次会议由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同时有五名政治局常委出席，规格空前，充分了决策层对金融工作和金融安全的重视程度。

201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召开后，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于第一时间召开会议，传达金融工作会议精神，部署本系统重点监管工作。特别需要关注的是，“两高一部”也相继迅速出台相关文件、召开系统工作会议，积极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金融检察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办理涉互联网金融犯罪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公安部专门召开落实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会，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一方面，针对经济金融犯罪呈现出的新情况新特点，要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预测预警预防能力，有效提高打击防范的智能化水平，努力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为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提供支持保障；另一方面，针对涉众型、风险型经济犯罪牵涉面大、跨地域广的特点，要坚持上下联动、多警合成、区域协同，创新建立一体化打击犯罪新机制，着力提高打击经济金融领域犯罪效能。

从目前中央精神要求和监管态势来看，金融业的强监管时代已经到来。隐藏在金融行业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将逐步暴露在阳光之下。与此同时，金融行业及从业人员面临的刑事风险将逐步升高，金融行业刑事案件进入高发期将成为大概率事件。以我国金融中心上海为例，据 2017 年 7 月发布的《上海金融检察

白皮书》显示，上海市金融犯罪涉案人数上升，非法集资案件高发，涉互联网金融领域刑事风险上升。总体来看，原因有二：一方面，从案件新增量看，强监管背景下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对金融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加大，金融刑事案件发案量增大；另一方面，从存量案件转化看，由于以往监管机构与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衔接不畅，一些涉嫌刑事犯罪的违法行为经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后即被终结程序。随着“行刑衔接”机制逐步完善，金融行业行政违法案件的刑事转化率也将逐步提高。为了维护金融安全，必须深化金融改革，加强金融监管，科学防范金融风险，强化安全能力建设。除此之外，维护金融安全必须依靠法治，通过法律手段保障金融安全，尤其是运用刑事法手段保护金融安全显得尤为重要。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刑事合规部律师团队致力于金融犯罪的辩护和刑事风控工作，近年来承办了大量的金融犯罪案件，其中不乏一些新型案件，比如全国第一案——违法运用资金案，涉及保险资金运用方面的问题，争议很大，最终取得良好的辩护效果。我们在办理案件的同时，还成立了专门的金融犯罪研究院，对金融犯罪进行了系统研究，深入探究了金融安全与刑事法保护的关系，总结了证券、基金、期货、银行、保险、外汇等金融领域办案经验，编写出版了《金融犯罪辩护丛书》。本丛书共五本，分别是《金融犯罪法规汇编与常见诉讼文书》《金融犯罪典型判例》《银行业犯罪风险防范与罪刑适用》《证券业犯罪风险防范与罪刑适用》《保险业犯罪风险防范与罪刑适用》。

总体来看，本丛书具有三大特点：

一是内容全面详实。丛书全面梳理了金融行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性文件，精心筛选了金融犯罪典型案例，深入研究了证券、期货、银行、保险行业等领域犯罪理论问题。比如，在《证券业犯罪风险防范和罪刑适用》研究中，探究了证券期货犯罪司法认定中存在的疑难问题，研究了证券期货犯罪中刑法条文的适用范围和介入程度问题，以及行政违法性与刑事违法性的关系问题。真正实现跨专业、跨学科研究，克服当前绝大部分著作将“疑难”问题仅停留在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分析方面的局限性。

二是体例新颖合理。丛书既包括了金融刑事法规汇编和常见诉讼文书，又包括了典型判例解析，并对针对证券、期货、银行、保险犯罪的理论进行深入研究，按照法规—案例—理论的体系安排丛书的编写体系。另一方面，对于每本书又有自己独特的编写体例。比如，关于《金融犯罪法规汇编与常见诉讼文书》的体例，就是按照金融犯罪类型和法律法规效力的双层逻辑整理编写；另外，关于《金融犯罪典型判例》一书，则按照案例导读、刑法规定、立案追诉标准、案情摘要、焦点问题和专家提示的体例编写，全面归纳案件焦点，准确分析刑法适用，提出专家建议。再比如，关于《证券业犯罪风险防范与罪刑适

用》的体例，突破了目前学界通行的“案例+法律法规汇编”“理论+刑法基本问题（或部分理论争议问题）”“刑法基本问题+法律法规汇编”等的体例，创新地采用了证券期货犯罪理论、刑法疑难问题、典型司法案例解析相结合的行文体例。这种体例安排，不仅便于读者学习研究，而且符合金融犯罪实务工作者的办案实际。

三是研究深入浅出。丛书立足于服务金融犯罪案件办理，方便公检法律办案实操，注重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的融合，遵循从理论到实践、实践到理论的研究路径，以办案人的视角出发，深度研究金融犯罪问题。在保险犯罪研究中，丛书以投保方、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和保险监管人员为主体开展深入研究，深入分析了投保方保险诈骗罪的五种疑难情形，归纳了散见于刑法分则中关于保险机构实施的罪名，将保险机构犯罪归纳为保险资质类、保险资金类和保险运营类。通过对疑难复杂问题的细致剖析，践行了深入研究，浅显表达的研究理念。

如果说琳琅满目的金融法律书籍在锦上添花方面各显神通，那么，本套丛书则在雪中送炭方面傲然独立！前者助力成功者走向梦想的巅峰，后者则警示成功者如何避免攀登高峰时坠落万劫不复的深渊，如何在坠落中力挽狂澜……彼此交流，共同成长！

关注我们，时刻坚守底线思维！

牢记我们，可以远离地狱之灾！

珍惜我们，才能拥有真正的幸福与成功！

作为不苟言笑的沉稳老友，我们相互携手，且行且珍惜！

是为序！

栾政明

2018年3月10日于北京雨仁律师事务所

前 言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证券期货市场也迎来了空前繁荣的局面。与此同时，大量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也不断涌现，犯罪活动日趋复杂多样。金融资管领域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多发高发，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典型犯罪更趋复杂、新型，利用新媒体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甚至从事“抢帽子”操纵和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手法隐蔽，涉案环节从IPO向并购重组蔓延。证券期货犯罪严重危害投资者利益，破坏了金融管理秩序。

为治理证券期货行业违法犯罪乱象，证监会加大了对行业的监管力度，先后开展会计师、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违法违规专项执法行动、IPO欺诈发行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专项执法行动、市场操纵违法专项执法行动及打击防范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等专项治理行动。公安部构建了“上下联动、区域协同、多警合成”的打击证券犯罪的新格局，确定辽宁省公安厅经侦总队、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等五个单位为证券犯罪办案基地。同时，证监会与公安部加强协作，进一步形成打击证券期货犯罪的合力。例如，积极落实“两法衔接”，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与线索，支持公安机关刑事追责，联合组织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执法培训班，提高查办证券期货犯罪能力。

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治理已成为重大现实问题，深入研究证券期货犯罪治理问题已迫在眉睫。但是，由于证券期货所涉问题专业性极强，具有跨专业、跨学科的特点，因此，刑法理论与实务研究面临相当大的困难和挑战。

总体来看，目前，证券期货犯罪理论研究取得了一定的科研成果。但是，仍存在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主要表现为：一是研究成果的总体数量偏低。与传统类型的犯罪相比，证券期货犯罪更具有动态性特征，一方面，证券期货的种类和范围从来都不是一个静止的概念，它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另一方面，证券期货犯罪是典型的法定犯，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变动较为频繁。正因其具有这样的特点，也就决定了当前证券期货犯罪的出版著作和学术论文数量较少，有影响力成果更是屈指可数。二是研究成果的深度有待提升。一方面，部分研究立足于法律法规本身，仅从形式上分析刑法问题，一定程度上割裂了行政违法与刑事违法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部分研究拘泥于刑法基本问题的阐释，涉及专业性、理论性较强的内容则没有深入展开，无法透彻地解决司法实务中的疑难问题。三是研究成果的学科一体化程度有待加深。从实际研究的情况看，绝大部分研究集中在实体法上，对于程序法的研究

相对匮乏。即便存在程序法研究,也仅停留在侦查取证等技术型方面。另外,与其他学科的一体化整合缺乏有力举措,如刑事政策学、犯罪学、金融学等相关学科研究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理论与实务研究两极分化现象明显。有的研究仅立足于刑法理论,解决了不少证券期货犯罪中的伪问题;有的研究则仅立足于案例汇编及形式阐释,无法进行深刻地说理论证。

在吸收既有研究成果精华的基础上,结合证券期货案件办理实际情况,本书系统性地研究了我国证券期货犯罪的理论与实务疑难问题。与既往研究不同,本书具有三个特点:一是系统性研究。本书进一步加强了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的融合,首次采用了证券期货犯罪理论、刑法疑难问题、典型司法案例解析、相关犯罪法律法规选编相结合的行文体例。从理论到实践、实践到理论的方法,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我国证券期货犯罪问题。二是深度性研究。目前的绝大部分著作所论述的“疑难”问题仅停留在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分析方面;即便有相关著作提出了疑难问题,也是匆匆几笔带过。本书深入研究了证券期货犯罪中所存在的疑难问题,首次实现了“证券期货”与“证券期货犯罪”的深度交融。进一步回答了证券期货犯罪中刑法条文的适用范围和介入程度问题,以及行政违法性与刑事违法性的关系问题。三是时效性研究。写作过程中,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最新司法实务观点倾向以及最新法律法规动向,分析与解决了实际问题、热点问题等,突出了“重实践、抓热点”的研究特色。

当然,本书的研究也存在两方面的缺憾:一是前瞻性研究尚需加强,对于一些新型犯罪缺乏一定的理论性与预见性,如对二板市场的理论准备不足;二是精细化研究尚需加强,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领域,还须更为深入地储备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以便于更好地解决实际问题。

由于时间与精力相对有限,文中难免有不妥、疏漏或者有待完善之处,还望各位读者评判指正!

韩 哲

2018年3月12日于西城区金融街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期货犯罪背景研究	1
第一节 证券期货的概念与变迁	3
一、证券期货概念的界定	3
二、法与证券期货的变迁	7
第二节 证券期货犯罪的违法性考察	14
一、证券期货违法与犯罪行为的界分	15
二、证券期货犯罪的违法性本质探析	18
三、关于证券期货犯罪的违法性认识问题	20
第三节 证券期货犯罪的立法沿革	21
一、域外证券期货犯罪的立法概况	21
二、我国证券期货犯罪立法改革的实质性进展	23
第二章 证券期货犯罪概述	27
第一节 证券期货犯罪的概念	29
一、广义学说的定位	29
二、狭义学说的界定	30
三、相关评析	31
第二节 证券期货犯罪的特点	33
一、一般性特征	33
二、法律性特征	34
第三节 证券期货犯罪的分类	37
一、依据犯罪行为方式划分	37
二、依据犯罪主体不同划分	38
三、依据市场运行阶段划分	38
第三章 证券期货犯罪的现状及趋势	41
第一节 证券期货犯罪的现状分析	43
一、犯罪黑数较大,移送刑事立案数量偏低	43
二、传统类型案件居高不下,新型犯罪手法不断翻新	44

三、涉案主体更加复杂, 共同作案特征明显	46
四、涉案金额不断创新高, 金融风险境遇加剧	47
五、信息化犯罪现象突出, 查处难度较大	48
第二节 证券期货犯罪的趋势预警	49
一、犯罪形式日趋专业化、组织化和智能化	49
二、违法“再犯率”奇高, 严重挑战刑法底线	50
三、犯罪面临跨境跨国趋势的严峻考验	51
四、犯罪被害人涉及面日趋广泛且不特定	52
五、新型犯罪不断涌现, 刑事立法面临挑战	53
第四章 证券期货犯罪的成因及防范	55
第一节 证券期货犯罪的成因分析	57
一、根本原因——经济利益的追逐	57
二、重要原因——刑事法制的完善	58
三、直接原因——行政监管的有限性	60
四、间接原因——股权分置的不合理	61
五、心理原因——法定犯的危害性“难辨”	62
第二节 证券期货犯罪的防治对策	63
一、加强惩治力度, 提高犯罪成本	63
二、严密刑事法网, 完善司法机制	64
三、分离行政权力, 强化查处力度	66
四、深化股权改革, 严惩“权力寻租”	67
五、强化法制观念, 充分认知危害	68
第五章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71
第一节 罪名、犯罪构成及立案追诉标准	73
一、概念与罪名渊源	73
二、本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73
三、本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76
第二节 司法实务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77
一、如何认定犯罪成立的“时间点”	77
二、故意遗漏“重大担保”是否构成刑法中的欺诈	80
三、如何适用“后果严重”“其他严重情节”的定罪标准	82
四、本罪与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界限	83
五、本罪与集资诈骗罪的界限	84

第三节 典型司法案例解析——云南“绿大地”公司欺诈 发行股票案	86
一、基本案情回顾	86
二、本案争议焦点及评议	88
第六章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93
第一节 罪名、犯罪构成及立案追诉标准	95
一、概念与罪名渊源	95
二、本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96
三、本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98
第二节 司法实务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99
一、如何确定本罪中信息披露的“期间”	99
二、在发行阶段“延迟”披露重要信息该定何罪	101
三、对保荐人“未遂”的教唆行为该如何认定	103
四、本罪与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界限	109
五、本罪与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的界限	111
第三节 典型司法案例解析——珠海“博元”公司违规披露 重要信息案	112
一、基本案情回顾	112
二、本案争议焦点及评议	115
第七章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121
第一节 罪名、犯罪构成及立案追诉标准	123
一、概念与罪名渊源	123
二、本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124
三、本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129
第二节 司法实务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130
一、经过董事会一致“同意”的行为能否构成本罪	130
二、对“无偿捐赠”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	133
三、如何适用“特别重大损失”的法定刑	135
四、本罪与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界限	137
第三节 典型司法案例解析——张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	138
一、基本案情回顾	138
二、本案争议焦点及评议	139

第八章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147
第一节 罪名、犯罪构成及立案追诉标准	149
一、概念与罪名渊源	149
二、本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149
三、本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152
第二节 司法实务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153
一、“彩票”能否成为本罪的犯罪对象	153
二、本罪主观上是否需具备特定的犯罪目的	155
三、伪造“作废”或“无客观对应”的国家有价证券该如何定性	157
四、如何准确定性制造国家有价证券“版样”的行为	160
五、本罪与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界限	164
第三节 典型司法案例解析——张义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案	164
一、基本案情回顾	164
二、本案争议焦点及评议	167
第九章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71
第一节 罪名、犯罪构成及立案追诉标准	173
一、概念与罪名渊源	173
二、本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174
三、本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177
第二节 司法实务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178
一、本罪是否存在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178
二、对“既伪造、又变造”公司债券的行为能否数罪并罚	180
三、本罪与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的界限	183
四、本罪与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的界限	184
五、本罪与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界限	184
第三节 典型司法案例解析——张春乐伪造股票并买卖委托单案	185
一、基本案情回顾	185
二、本案争议焦点及评议	187
第十章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93
第一节 罪名、犯罪构成及立案追诉标准	195
一、概念与罪名渊源	195
二、本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196

三、本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200
第二节 司法实务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200
一、“超额发行”是否构成本罪	200
二、对“私募发行”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	203
三、如何准确把握“擅自发行”的几种情形	206
四、本罪与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界限	207
五、本罪与集资诈骗罪的界限	208
第三节 典型司法案例解析——于某某等擅自发行股票案	210
一、基本案情回顾	210
二、本案争议焦点及评议	212
第十一章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17
第一节 罪名、犯罪构成及立案追诉标准	219
一、概念与罪名渊源	219
二、本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220
三、本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225
第二节 司法实务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226
一、关于“内幕信息敏感期”的实务认定方法	226
二、如何计算内幕交易案中“违法所得”的数额	229
三、如何定性“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的行为	231
四、“二次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234
五、本罪与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界限	236
第三节 典型司法案例解析——肖时庆犯内幕交易案	237
一、基本案情回顾	237
二、本案争议焦点及评议	239
第十二章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245
第一节 罪名、犯罪构成及立案追诉标准	247
一、概念与罪名渊源	247
二、本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248
三、本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251
第二节 司法实务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252
一、关于未公开信息与交易活动的“关联性”问题	252
二、如何确定本罪中“被建议人”的刑事责任	254
三、如何界定本罪中“从业人员”的范围	257

四、本罪与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界限	260
五、本罪与职务侵占罪的界限	261
第三节 典型司法案例解析——马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262
一、基本案情回顾	262
二、本案争议焦点及评议	265
第十三章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275
第一节 罪名、犯罪构成及立案追诉标准	277
一、概念与罪名渊源	277
二、本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278
三、本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280
第二节 司法实务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280
一、如何界定本罪中“虚假信息”的范围	280
二、对于“预测或者推定”行为应如何定性	282
三、如何定性“以诱使为目的而欺诈操纵市场”的行为	285
四、本罪与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界限	286
第三节 典型司法案例解析——李定兴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 虚假信息案	288
一、基本案情回顾	288
二、本案争议焦点及评议	290
第十四章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293
第一节 罪名、犯罪构成及立案追诉标准	295
一、概念与罪名渊源	295
二、本罪的犯罪构成要件	296
三、本罪的立案追诉标准适用指南	299
第二节 司法实务认定中的疑难问题	299
一、如何定性“非基于诱骗行为而买卖”的行为	299
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人员”能否成为本罪的主体	301
三、本罪与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的界限	303
四、本罪与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界限	304
第三节 典型司法案例解析——殷宏伟诱骗投资者购买股票案	305
一、基本案情回顾	305
二、本案争议焦点及评议	307